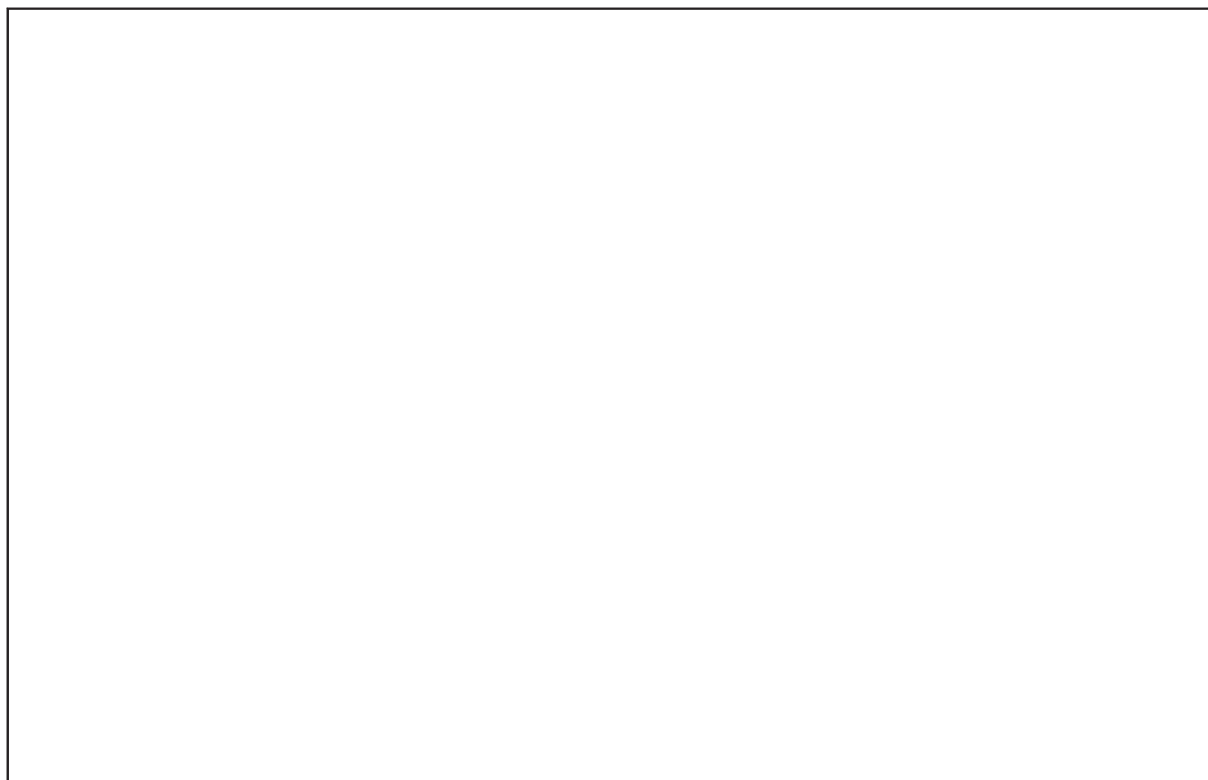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的任何內閣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閣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閣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背景

於 2023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與 訂立貸款框架协议，此， 將向本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止，為期一年。

2. 貸款框架协议

貸款框架协议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3 年 1 月 27 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

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止（包括尾日）

交易內容： 須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該貸款將根據本

定價策略：本公司就貸款架構下提供之各項貸款應付利息應按下列適用利率總之：(1)芝罘所準管理有限公司（或接任管理該利之任何其他人士）管理並佈之前瞻性息保隔融之期限利率，其期限與利息期對應；加(2)息差（而該息差不得負，且應等或不得高本集團就有關期能按正常業務款之一銀行或金融機構借與有關款金額且件之元款項所付之利）。

付利息之時式乃由本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

3. 建議年限

下表載列貸款架構下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序年序序序序序序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予以釐定，其中包括：

- 本集團未來融資計劃，包括下「進行交易」理由中裨益所述因促進產能擴張而產生預期持續資金管理需求；
- 獨立第三方可就本集團提供貸款金額結算，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4.1億元、人民幣2.9億元及人民幣4.1億元。

4.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中期報告2020年、月30日及股章程中本公司中期報告2022年、月2日刊載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積極進行以下智能高產殖加工一體化工程項

5. 董 會 認

款 架 其 項 下 進 行 交 易 在 本 集 專 常 一

1. 一 在開曼 成立 有限 企業，主 從事 控股服
務。 本公 期， 普通 人 1% , G 1% , 而
1% , G 則由 AG 接全 有。 AG
由 AG 控制，而 AG
則由 AG 全 有。 AG 一 領 公，乃由
偉建 生、 M 生 立。其
聚焦亞洲，秉持三 心 略：私市股權、信 與市場 不動產。其總
部設 亞洲，在亞洲所有主 市場均設有辦事處。 至2022年、月30 ，
AG 管第 自

9.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有上市規則所予涵
「控股股東」	指	有上市規則所予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AG」	指	AG H, Ltd., 一間開曼註冊成立之有限企業，由AG控制，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按貸款協議項下所將由本集團或本公司與AG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指	AG與本公司於2023年1月2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有關AG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提供貸款
「AG」	指	AG (前稱AG H, Ltd.)，於2010年1月2日在開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司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人民幣

「擔保隔離融資利」 指 聯行（或接任管理該利，任何其他人管理並佈）擔保隔離融資利